**附件1**

**意向单位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意向参与合同包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联 系 人： 签字

日 期：

**附件2**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资质要求 |
| 第1合同包 |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①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地基基础工程资质二级；③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第2合同包 |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①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同时具备劳务资质和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③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第3合同包 |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①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③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第4合同包 |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①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同时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③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财务要求 |
| 第1合同包 | 第一种方式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100万元，近三年平均净资产不少于20万元。第二种方式由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2023年1月、2023年2月、2023年3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每月月末账户余额平均值不少于10万元。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
| 第2合同包 | 第一种方式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1300万元，近三年平均净资产不少于270万元。第二种方式由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2023年1月、2023年2月、2023年3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每月月末账户余额平均值不少于40万元。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
| 第3合同包 | 第一种方式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近三年平均净资产不少于400万元。第二种方式由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2023年1月、2023年2月、2023年3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每月月末账户余额平均值不少于60万元。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
| 第4合同包 | 第一种方式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600万元，近三年平均净资产不少于120万元。第二种方式由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2023年1月、2023年2月、2023年3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每月月末账户余额平均值不少于20万元。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

注：1.采用第一种方式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会计报表。若最近年度会计报表未出，则近三年时间往前推算一年。

2.采用第二种方式应附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业绩要求 |
| 第1合同包 | 申请人近5年承担过一个房建工程地基处理施工业绩。 |
| 第2合同包 | 申请人近5年承担过一个房建工程劳务分包及脚手架搭设施工业绩。 |
| 第3合同包 | 申请人近5年承担过一个房建工程装饰装修施工业绩。 |
| 第4合同包 | 申请人近5年承担过一个房建工程保温、防水及水电、消防安装施工业绩。 |

注：申请人应在此表中填写近5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施工，申请人为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业绩附件支撑材料时，可提供其法人代表或股东名下其它公司、法人代表或股东为授权委托人的类似施工业绩，并提供合同协议书。如无合同协议书，遴选人在对申请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将不考虑该项目；申请人承担的分包工程业绩予以认可，但必须满足业绩要求中的专业内容。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信誉要求 |
| 第1、2、3、4合同包 | 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信誉最低要求）：1.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2.处于被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禁止进入建筑工程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3.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5）上一年度被列入建设集团或遴选人D级资源库的协作单位；（6）近三年度被列入建设集团或遴选人Z级资源库的协作单位。 |

注：申请人对以上（1）、（2）、（4）信用状况如遴选文件有需要，应附指定网站截图，截图时间为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至申请截止日之间。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最低数量要求 | 要求 | 备注 |
| 第1合同包 | 第2合同包 | 第3合同包 | 第4合同包 |
| 项目负责人 | 1 | 1 | 1 | 1 | 需要持有注册二级建造工程师及安全B证 |  |
| 技术负责人 | 1 | 1 | 1 | 1 | 中级职称 |  |
|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 1 | 1 | 1 | 1 | 持有安全C证 |  |
| 合计 | 3 | 3 | 3 | 3 |  |  |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若有）的扫描件，同时应提供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最低要求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现场管理人员应提供身份证的扫描件。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第1合同包** |
| 1 | 反铲挖掘机 | WH051 | 台 | 2 |  |
| 2 | 装载机 | ZL40 | 台 | 2 |  |
| 3 | 旋挖机 | 三一 RS285  | 台 | 1 |  |
| 4 | 小型抽水泵 | 扬程60米 | 台 | 3 |  |
| **第2合同包** |
| 1 | 电焊机 | BX1-250 | 台 | 5 |  |
| 2 | 钢筋切断机 | GQ-40A | 台 | 3 |  |
| 3 | 砂轮切割机 | J36-400 | 台 | 3 |  |
| 4 | 钢筋弯曲机 | GW-40A | 台 | 3 |  |
| 5 | 振动棒 | ZL-50 | 套 | 12 |  |
| 6 | 平板振动器 | ZB11 | 台 | 4 |  |
| 7 | 木工多用机床 | MB5040 | 台 | 4 |  |
| 8 | 全站仪 | DZJ3 | 台 | 2 |  |
| **第3合同包** |
| 1 | 砂浆搅拌机 | VJ325 | 台 | 4 |  |
| 2 | 全站仪 | DZJ3 | 台 | 2 |  |
| 3 | 摇式电阻测量器 |  | 台 | 2 |  |
| **第4合同包** |
| 1 | 电动试压泵 | 4DSY-40MPa | 台 | 4 |  |
| 2 | 电锤 | ZIC-JD-38 | 台 | 7 |  |
| 3 | 手动冲击钻 | J12-13 | 台 | 7 |  |
| 4 | 手动套丝器 | YWA | 套 | 5 |  |

注：**表中带\*号的为重要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彩色扫描件或其它可以证明其为自有及协议自有的证明材料，公司名义或者股东名义下的设备均可视为该公司的自有设备，但是需要提供股东证明资料。未附证明材料的设备在设备审查时视为没有该项设备。**

**附件3**

**有意参与武红项目房建工程**

**遴选采购**

**洽 谈 报 名 文 件**

**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申请人联系人：**

**申请人联系电话：**

**申请人联系邮箱：**

**申请人地址：**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 | 1. 编号： |
| 2. 营业范围：  |
| 3. 发照单位：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
| 电话： 传真（或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账号： |
| 经营范围 | 　 |
|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无关联企业 |
| **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其中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另附网站查询截图。**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 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 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 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注：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会计报表。若最近年度会计报表未出，则近三年时间往前推算一年。

二、财务能力证明

由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2023年1月、2月、3月）的申请人账户流水证明。

三、近五年承担的类似工程经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1 | 2 | 3 |
| 工程名称 |  |  |  |
| 遴选人 |  |  |  |
| 工作内容 |  |  |  |
| 合同总价/合同结算价（万元） |  |  |  |
| 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月） |  |  |  |
| 完成情况 |  |  |  |
| 主承包单位名称 |  |  |  |
| 备注 |  |  |  |

 注： 1.申请人应将近5年内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近5年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

2.完成情况填入：正在进行（注明已完工作量的比例）/已全部完成；

3.上述工程经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文本（复印件），如无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不考虑申请人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应含有：项目名称、甲方、申请人单位名称，作业范围及工作内容、甲方、申请人单位签约人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4.申请人为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业绩附件支撑材料时，可提供其法人代表名下其它公司或其法人代表作为授权委托人的类似施工业绩，并提供合同协议书。

四、 信誉情况表

1. **a.申请人信誉情况偏差表**

|  |  |
| --- | --- |
| 项 目 | 申请人情况说明 |
| 是否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 |  |
| 是否处于被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禁止进入建筑工程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是否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5）上一年度被列入建设集团或遴选人D级资源库的协作单位；（6）近三年度被列入建设集团或遴选人Z级资源库的协作单位。 |  |

注：1.申请人应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申请人对以上（1）、（2）、（4）信用状况应附指定网站截图，截图时间为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至申请截止日之间。

1. **b.信用承诺书**

（申请人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惩戒。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申请人（承诺人）：\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企业信用状况

我公司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信用状况如下：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 □未 □有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 □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行政处罚 □守信激励对象 □重点关注名单 □失信惩戒对象□上述情况皆无。

（4）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 □有行贿犯罪行为。

（5）其他情形。（如有）

以上（1）～（3）信用状况均应附指定网站截图，截图时间为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至申请截止日之间。第（4）如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按有关规定附相应资料。第（5）如有其他情形可附。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遴选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遴选项目申请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姓名）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在近三年内（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近3年是指从遴选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至申请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遴选申请截止日为2021年3月5日，则近3年是指2018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4日；**

六、 近5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注：1.近5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5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5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申请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七、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类别 |  | 等级 |  | 取得时间 |  |
| 职业资格 |  | 等级 |  | 取得时间 |  |
| 工作简历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工作项目 | 岗位（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确认签字： | 公司盖章： |

注：1.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应分别填写上表。

2.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合同包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年份 | 数量（台） | 预计进场时间 |
| 小计 | 其中 |
| 自有 | 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的设备应满足“洽谈公告”附录6的要求。

 2.申请人应附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或设备购置合同或其它可以证明其为自有及协议自有的证明材料，公司名义或者股东名义下的设备均可视为该公司的自有设备，但是需要提供股东证明资料。未附证明材料的设备在设备审查时不予认可。